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集團」)於2023年9月24日及2023年9月28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新債券以及中國恒大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許家印先生的狀態。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NWTN股份認購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NWTN股份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紐頓集團(NWTN Inc.)(「認購方」)的一份函件，內容包括：

- (1) 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公佈其股份暫停交易，連同近期中國恒大集團發生了一系列的變化，具有重大不確定性，進而亦會對股份認購協議及擬議交易帶來重大的不確定性。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恒大集團債務重組完成及其他一系列前提條件是十分重要的交割先決條件。在此情況下，認購方暫停履行股份認購協議中的相關義務。

- (2) 根據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由於目前存在導致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無法獲得滿足的情況，紐頓(浙江)汽車有限公司(「**資金提供方**」)向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資金接收方**」)支付第二筆及第三筆資金的先決條件未能滿足，資金提供方暫時無義務向資金接收方支付第二筆及第三筆資金。
- (3) 認購方希望本公司回復明確：(a)股份認購協議中涉及的恒大集團債務重組方案需要進行重新調整，並有計劃推出新的重組方案；以及(b)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債權人及相關方有意願在新的重組方案明確的前提下，對擬議交易方案所需的調整進行重新談判。
- (4) 認購方確認該函並不構成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通知，截至該函件日期並未要求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於2023年10月5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出回函，表示有意願與認購方針對擬議交易的方案所需的調整進行重新談判。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公佈的其他內幕消息。

本公司的股份由2023年9月2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3年10月9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由於擬議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